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,555.77万元，（按照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结算汇率折算），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8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3、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；接受FAFG公司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FAFG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可控；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储一昀、钟依华